

◆ 什么是凭单制政府购买服务？

所谓凭单制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部门向有资格消费某一特定公共服务的个体或组织发放购买凭单，通常也称代金券、消费券或服务券，有资格接受凭单的个体或组织选择特定的公共服务供给主体，使用凭单进行“消费”，服务供给主体用接受到的凭单向政府兑换现金。凭单制的特点：（1）凭单是围绕特定公共服务而对特定受益对象实施的补贴，体现政府对特定公共服务领域进行鼓励、扶助的政策意向；（2）在凭单制中，政府通过向作为受益对象的特定个体或组织发放凭单，将对服务供给主体的最终选择权分散化处置并交付给每一个受益对象，由受益对象自行选择满意的供给主体为其提供服务，供给主体提供服务后获得凭单并以此向政府结算资金取得回报；（3）凭单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补助，是直接补贴消费者而非生产者，也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政府采购，因为凭单制中的政府支出某种意义上具有转移性支出的特点；（4）凭单通常采取代金券的方式而非现金。实践中对于与消费者的主观感受联系密切，难于说明质量标准、规格的“软服务”，如特殊教育、老年看护等，多使用这种形式。

◆ 凭单制政府购买服务有哪些适用条件？

凭单制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特定方式，要想发挥好其作用，需要一定的适用条件。首先，购买内容应当是受益对象为第三方社会公众的公共服务，且受益对象数量众多；如果政府购买的是自身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由于受益对象唯一，凭单制将无法应用。第二，存在多个服务供给主体之间较为充分的竞争，潜在提供者进入成本较低。第三，服务具有混合物品属性，即具有排他性并可收费。凭单的性质是一种支付凭证，使用凭单就意味着对享受某种服务付费。第四，受益对象具有较强的选择能力。